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文件

工信廉组发〔2023〕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 事项记录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党组，部属各单位、部属各高校、部代管各基金公司、部机关各司局党委（总支、支部）：

现将《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
2023年1月19日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防止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依据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县处级副职以上职务，及二级调研员以上职级的公务员；部直属各企事业单位、非中管部属高校、部代管基金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中管部属高校内设管理机构领导人员，及相当于县处级副职以上的干部。

上述人员已退出现职但未退休，或者已退休的，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插手干预行为，是指领导干部违反法律法规、议事规则或者工作纪律，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以个人或者借组织名义向相关部门、单位或者有关人员以指定、授意、暗示等方式提出要求，对重大事项正常实施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干部人事、项目安排、工程建设、监督执纪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干部人事重大事项包括：干部选任、职务职级调整、

人员招录聘用、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事项；

（二）项目安排重大事项包括：资金分配、行政审批、评比评估、立项评审等事项；

（三）工程建设重大事项包括：工程项目决策、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监管、项目验收等事项；

（四）监督执纪等重大事项包括：巡视巡察、检查督查、执纪审查、追责问责、处理处分等事项；

（五）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承办人员，是指承担第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工作人员及相关负责领导，包括本单位正式人员、挂职人员、借调人员等所有工作人员。

第六条 领导干部应加强自律，严格按照规定办事，谨慎用权。领导干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插手干预重大事项。

（一）不按程序决策，代替下级自行决定的；

（二）为他人或授意、纵容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为他人向重大事项承办人员说情、打招呼、通风报信的；

（三）为他人牵线搭桥，安排他人与重大事项承办人员私下接触、会面，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的；

（四）向重大事项承办人员打探非自身分管领域事项，或者打探尚未公开事项及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五）明知有需回避情形而拒绝回避的；

（六）其他影响重大事项依法依规办理，妨碍公平公正的

行为。

第七条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应坚决抵制并全面如实予以记录，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表》，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记录表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告本单位纪检组织；不设纪委的机关司局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直接报部直属机关纪委。

第八条 各单位纪检组织每年将本单位上年度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处置情况进行汇总，经本单位纪检组织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报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九条 各单位纪检组织对记录中反映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行为应加强分析研判，把正常的业务咨询、工作建议、政务公开同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行为区分开来。确属问题线索的，应按照监督执纪工作管辖权限及时处置。涉及司局级领导干部的，径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

第十条 各单位党组织应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认真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对执行本办法不力，瞒报或不如实记录的，将追究相关党组织、领导干部和重大事项承办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记录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受组织和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对其无端指责、打击报复。

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诬告陷害他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任何人不得泄露相关记录事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表

附件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记录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重大事项承办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本人岗位职责		
干预具体情况	时间	插手干预人情况 (姓名、单位、 职务)	插手干预 方式	重大事项 名称	具体干预内容	处置方式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重大事项承办人员填写，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插手干预方式含当面、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 3. 重大事项名称应按照干部人事、项目安排、工程建设、监督执纪等类别简要概括项目内容； 4. 处置方式应简要填写对插手干预事项的后续办理情况； 5. 本表填写完成密封后于5个工作日内报告本单位纪检组织，不设纪委（纪检组）的单位，直接报部直属机关纪委；涉及司局级领导干部的，径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

人财事

监督执纪

马 毅

李 强

孙 建

张 强

张 强

王 强

李 强

孙 建

张 强

张 强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工业和信息化部纪检监察组。

